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承辦人：黃雅蘭
電話：06-2412734
電子信箱：anice1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20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0955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計畫」1份，並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40013097